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學校(課後)社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嘉義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00027502 號函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因應社會變遷、注重個別差異且促進兒童發展多元智慧與能力，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 知能並培養品德實踐力，開放學校空間與資源與社區共享之原則下，訂定本實施辦法。

三、實施原則：

- (一)學童社團活動，應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社團課程規劃配合校訂課程，符合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為主，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四、招生對象：全校學生

五、社團辦理時間如下：

- (一)學期中：正式課程及放學後至下午五時。
- (二)寒暑假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得延長至下午五時。

六、申請及辦理方式：

- (一)採本校主辦，由開課人員提出開課申請後，由教務組承辦及相關人員審查、核定。
- (二)各社團開課前須提出該期計劃書，內容包括：教學目標、教學進度表、師資、教授方式、上課時間及地點需求等。
- (三)申請及開課流程如下：

1.提出新/續開課申請書

課後班開課申請時間：八月及一月

假期班開課申請時間：六月及一月

2.社團活動開課審核

3.辦理招生及宣傳通知招生結果

4.開課人至總務處辦理場地 借用或由承辦人安排上課

5.正式開課

6.各團隊呈報成果

七、師資資格：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縣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縣市級以上公開之能力檢定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 (三)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 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 (五)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八、學生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

九、活動相關規定：

- (一) 課後社團得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上課教師需對於學生在上課期間之安全 應負完全責任。
- (二)各社團應配合學校定期或不定期成果發表展演
- (三)社團活動時間如與學校作息及課程衝突、逢國定假日或彈性放假或天候不佳，應由授課教師主動及早通知學生停課，並另行安排補課時段。

十、場地安全防護：

- (一) 總務處管制進出人員，並於課間巡視校園，課後社團活動落實點名，列冊備查。
- (二)場地依本校「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借用。
- (三)依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場地使用安全規範檢視場地，並宣導正確使用。

十一、學校定期考核課後社團活動，依具體事實覈實獎勵。

十二、本實施計畫由校長邀集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